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

上　訴　人　大玄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蓮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上　訴　人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欽
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410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

，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雖均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等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系爭合約之主給付義務為價金之交付與系爭營業之讓與，上訴人大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大玄公司）提供CSA 認證僅為該合約之附隨義務，與上訴人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敏公司）價金之交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關係，大玄公司得依系爭合約第8 條約定，請求三敏公司給付未付價金及營業稅。三敏公司未給付技術項目價金，並無可歸責之事由，大玄公司不得依系爭合約第9 條約定，請求三敏公司給付賠償金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等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上訴均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